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31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0319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19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
送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
(三) 文字因有誤繕，爰予更正，檢送修正後附表九1
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（檢附原書函1份）。
- 二、旨揭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業經本府111年2月8日府人福字第1110024829號函轉計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交換文
2022/02/18
07:56:02
章

111/02/18



1110000681